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重點摘錄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12 項	113 年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89%，各項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承認或討論，公司亦於每次董事會充分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成員均能適時掌握公司現況及各項不利趨勢。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 12 項	113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公司均於每次董事會備妥足夠議案相關資訊供董事順利履行其職責，應提董事會之討論事項均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參與決議。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 7 項	113 年已設置 3 席獨立董事，達總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能力之指標。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共 7 項	113 年經評估已於董事選任程序制定相關選任董事事宜，評估期間內均符合法令程序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評估期間內全體董事成員皆進修 6 小時之課程時數。
5. 內部控制共 7 項	113 年經評估每季由稽核主管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以利董事有效評估與監督，並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全體董事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且於評估期間內未發生重大內控缺失事項。
共 45 個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平均分數： 96 分	

二、薪酬委員會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重點摘錄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項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項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項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項	113 年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所有委員均 100%出席，公司均於每次薪酬委員會備妥足夠議案相關資訊供委員順利履行其職責，應提之討論事項均有出席委員參與決議。
共 19 個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平均分數： 98 分	

三、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重點摘錄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項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項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項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項	113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所有委員均 100%出席，公司均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備妥足夠議案相關資訊供委員順利履行其職責，應提之討論事項均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參與決議。
5. 內部控制共 3 項	稽核主管均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暨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並於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出具內控聲明書。
共 22 個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平均分數： 100 分	

四、董事會成員自評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重點摘錄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3 項	
2. 董事職責認知共 3 項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項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項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項	
6. 內部控制共 3 項	113 年共 9 位董事成員，並實際參與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 89%，各董事均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並充分了解董事法定義務。董事與經營團隊之互動關係良好，與會計師亦能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並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共 23 個評估項目，9 位董事評估結果平均分數： 98 分	

五、綜上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均有效運作，運作情形良好，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